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一、導護工作內容

- (一)維護學生通學安全(提醒學生行走行人專用道、行走時不玩鬧不使用手機或耳機、管制車輛出入…)及學生服裝儀容，遇緊急狀況撥打 110、警衛室 247、學務處 230。
- (二)生活榮譽競賽評分：第 2 組專任教師須於上午及中午各評分一次，並請於當週最後一日中午評完分後將評分表送回生教組幹事。
- (三)導護時間：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7：00~7：30，下午 16：50~17：20。
周五、該日無第八節輔導課，下午調整為 16：00~16：30。

二、導護相關事項

- (一)導護紀錄簿由生教組幹事於前一週發放，請導護教師簽名、填寫導護紀錄後送回生教組。
- (二)導護教師如需更換值週日期，請事先至學務處填寫值週互調單。
- (三)因工作職掌不同，請第 1 組導師與導師互調，第 2 組專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互調。

三、導護教師輪值

- (一)排序原則：依人事室教職員名冊順序排列及遞補。第 1 組前門上午為七、八年級導師及共聘教師(本校主聘)，不列入九年級導師，第 2 組前門下午為專任教師。

(二)導護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總督導	導護組長(北安路後門)					導護教師	
		一到五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明水路前門	
		前門	上/下午	上/下午	上/下午	上/下午	上/下午	上午	下午
一	8/30-9/1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慧如	陳佳宏
二	9/4-9/8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晉弘	陳明宏
三	9/11-9/15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黎香	張福助
四	9/18-9/23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遇中興	張庭榮
五	9/25-9/28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曉菲	張征君
六	10/2-10/6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黃競秋	楊瑞濱
七	10/11-10/13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范雪凌	孫稚雯
八	10/16-10/20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唐孝蘭	吳素月
九	10/23-10/27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簡蕙庭	王郁淇
十	10/30-11/3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葉昱岑	曾鈺銜
十一	11/6-11/10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武淑惠	顏琳
十二	11/13-11/17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陳敏惠	簡國真
十三	11/20-11/24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慧如	章翠儒
十四	11/27-12/1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晉弘	陳佳宏
十五	12/4-12/8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黎香	陳明宏
十六	12/11-12/15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遇中興	張福助
十七	12/18-12/22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張曉菲	張庭榮
十八	12/25-12/29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黃競秋	張征君
十九	1/2-1/5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范雪凌	楊瑞濱
廿	1/8-1/12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唐孝蘭	孫稚雯
廿一	1/15-1/19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簡蕙庭	吳素月
一	1/23-1/26	陳柏亨	林德政	洪怡文	李佳茹	楊承樺	張世力	葉昱岑	王郁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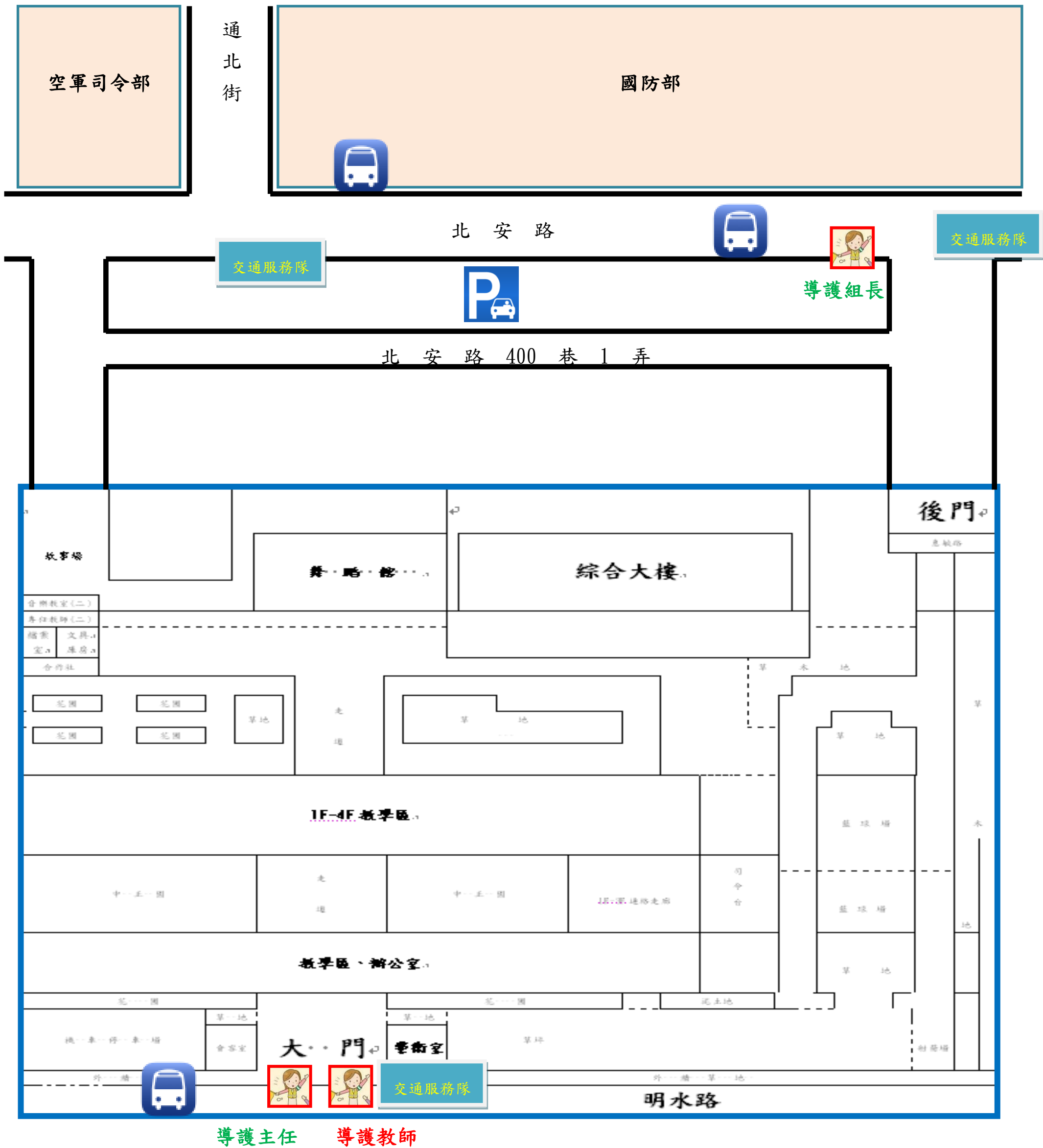
四、值週導護教師工作職掌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值週總督導 學務主任	負責督導值週導護工作相關事宜。
值週導護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朝會升旗之整隊，早自習、午休、下課時間的督導巡視。 2. 上學、放學值崗北安路後校門交通安全，輔導學生生活常規。 3. 中午值崗明水路正校門，維持家長送便當秩序。 4. 不定時巡查全校易滋事地點。 5.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導護教師 【導師】 第 1 組/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 2.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遵守交通規則(人車分道、闖越紅燈、使用手機或耳機等)。 (2) 未繡班級座號。 (3)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 (4)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 3. 導護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 導護時間：上午 07：00 至 07：30。 導護地點：明水路正校門口，警衛室樑柱前方。
導護教師 【專任教師】 第 2 組/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上午及中午評定生活榮譽競賽分數。 2.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 3.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遵守交通規則(人車分道、闖越紅燈、使用手機或耳機等)。 (2) 未繡班級座號。 (3)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 (4)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 4. 導護及評分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 導護時間：無第八節輔導課為 16：00~16：30。 週一至周四為下午 16：50~17：20。 周五為 16：00~16：30。 評分時間：上午 07：30 至 08：15、中午 12：25 至 13：10。 導護地點：明水路正校門口，警衛室樑柱前方。
警衛、保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學、放學值崗校門口，協助輔導學生生活常規。 2. 引導車輛進出校門口及車輛管制。 3. 管控人員進出校門口。 4. 校門口偶發事件之處理及報告。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未能準時執行任務者，請事前自行請代理人，並填寫互調請示單。如遇公假請事前告知生教組。無故不到執行任務者，事後請填寫報告書，呈相關單位說明。
- (二) 緊急聯絡電話：
大直派出所，02-25332984 交通管控中心，02-25567161
- (三) 如遇交通號誌故障，請協助學生穿越道路。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教師位置圖



導護主任 導護教師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值週導護教師值週互調請示單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職 稱	姓 名	原值週日期	互調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互調事由			
備 註 一、請示單請於值週當週前，送學務處生教組轉核。 二、非因公事或急事，請勿隨意變更值週導護時間。			
填表人	職務代理人	生教組	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值週導護教師值週互調請示單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職 稱	姓 名	原值週日期	互調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互調事由			
備 註 一、請示單請於值週當週前，送學務處生教組轉核。 二、非因公事或急事，請勿隨意變更值週導護時間。			
填表人	職務代理人	生教組	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守法，守紀律的好習慣，建立良好學習環境及效法之榜樣，以培養良好校風。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三、評比方式：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週一評。
- 四、評比人員：
 - (一) 值週老師平時巡察評比。
 - (二) 生教、衛生組長平時巡察評比。
 - (三) 秩序、衛生糾察平時巡察評比。
- 五、評比內容：
 - (一) 早自習秩序。
 - (二) 集會、上課秩序。
 - (三) 午休秩序。
 - (四) 平時生活常規（遲到、曠課、違規及刷卡率等）。
 - (五) 教室環境。
 - (六) 外掃區。
- 六、評比標準：分數計算如下：
 - (一) 當週秩序分數，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 (二) 當週整潔分數，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 (三) 外掃區分數，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 (四) 當週平均刷卡率，刷卡率為 100% 之班級加 1 分，90% 以上加 0.8 分，80% 以上加 0.6 分，70% 以上加 0.4 分，60% 以上加 0.2 分。
 - (五) 當週各班遲到人數總和，無人遲到之班級加 1.5 分，1~5 人次遲到者加 1 分，6~10 人次遲到者加 0.5 分。
 - (六) 行為表現不良所扣之違規分數。前述六項加總，即為當週生活榮譽競賽成績。
- 七、獎勵措施：
 - (一) 每週統計各年級取前兩名班級，頒發榮譽獎狀，第一名班級加頒榮譽獎牌（每週五收回）。
 - (二) 每學期累計統計，各年級累計榮獲 10 週以上榮譽獎狀班級，及各年級累計連續 3 週榮獲第一名，班上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提報每人記嘉獎一次。
- 八、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5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111年1月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3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112年3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5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壹、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行為後之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八、學生之年級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伍、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一）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 （二）小獎卡登錄：登錄滿10格可敘嘉獎1次。
- （三）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四）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五）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 (二)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 (一)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二)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三)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作業、聯絡本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三、掃除工作特別盡職者。
- 十四、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 十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 十六、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七、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十八、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嘉獎標準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柒、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小功標準者。
- 二、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九、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異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二、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十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大功標準者。

二、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三、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玖、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無故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

二、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輔導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四、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六、參加公共勤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八、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九、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之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十一、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十八、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者。

十九、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新興菸品）、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者。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

二十五、於校內裸體或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十六、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壹拾、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無故不服從教師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參加公共勤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三、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五、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

六、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十、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試場規則第三類，情節輕微者。

十四、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五、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

十六、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九、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二十、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新興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者。

二十一、冒用他人身份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或網際網路者。

二十二、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壹拾壹、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影響健康，致產生傷害，情節嚴重者。

二、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產生損害，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試場規則第一類及第二類，情節嚴重者。

- 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
- 六、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 七、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人員受傷或財物毀損者。
-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新興菸品）、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刀械、武器、爆裂物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後所延伸之行為違法者。
- 二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二十四、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者。
- 二十五、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壹拾貳、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壹拾參、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

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壹拾肆、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壹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壹拾陸、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壹拾柒、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所有處分經學務主任審核，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警告：一個月以上。
 - 小過：二個月以上。
 - 大過：三個月以上。學生於九年級下學期所記之懲罰可彈性處理。
 - 三、申請改過銷過學生需實施愛校服務：
 - 警告：20次。
 - 小過：60次。
 - 大過：180次。
- 壹拾捌、學生因違反懲罰條款後，教師與輔導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室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壹拾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四：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p>※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p> <p>※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p>			

附件五：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

103 年校務會議通過

- 一、獎勵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之競賽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列入獎勵範圍。
- 二、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團體比賽敘獎以三分之一計算。
- 三、校內競賽：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嘉獎乙次。
- 四、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主辦）：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嘉獎兩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乙次。
- 五、臺北市競賽（教育單位主辦）：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兩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六、臺北市競賽（單項協會辦理）：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嘉獎兩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乙次。
- 七、全國性競賽（教育單位主辦）：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大功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小功兩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小功乙次。
- 八、全國性競賽（單項協會辦理）：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兩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九、其他特殊表現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
- 十、各項記功嘉獎可視活動大小、參加隊伍數、學生表現等酌予加減。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貳、規範標準

一、服裝規定

- (一) 校內穿著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其穿著制服或運動服由班級導師統一規定。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於左胸口校名上方 2cm 處，須繡上紅色五碼(年度-班別-座號)。

年度 班級 座號

0-01-01
↑
↓ 2cm
北
安

- (三) 褲、裙：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 (四)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並保持整潔。
- (五) 鞋襪：以運動鞋為主，禁穿任何形式拖鞋或涼鞋。

二、儀容規定

- (一) 頭髮：以整潔、乾淨為原則。
- (二) 指甲：隨時保持乾淨。
- (三) 不得刺青、繪青。
- (四) 在校內及穿著校服時，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參、實施方式

每月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肆、特別條款：穿著紀念(班)服須於左袖口繡上年度-班別-座號或掛戴學生證。

伍、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代表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一、依據

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籍學生。
- (二) 申請條件：需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使用，並遵守行動電話之使用規範。
- (三) 申請程序：1. 至學務處申請並領取「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2. 填寫相關資料並經家長簽名同意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再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使用時間

- (一) 07：20 以前。
- (二) 放學以後。
- (三) 於正當理由下，經班級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若導師請假，須代理導師同意）。

四、管理方式

- (一) 於上學期間（含平常日、輔導課、寒暑假輔導課及任何教學活動期間）應將行動電話關機，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
- (二)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並僅能申請一個門號及一支行動電話。
- (三) 若因行動電話所致任何紛爭（失竊、遺失、毀損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四)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
- (五) 於在校上課期間，若家長有要事需聯絡子女，請聯絡班級導師或訓導處代為轉達。

五、違規處置

- (一) 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未經申請核可、借用同學行動電話或SIM卡使用、行動電話充電等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時，學校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和教學之虞時歸還。
- (二) 若為初犯，以口頭警戒並發予警告單；若為再犯，則記警告一次。
- (三)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達三次者，即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六、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本人_____（家長）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申
請行動電話門號_____於校內使用，並遵守「臺北市立北安國民
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之規定，若有違反校內使用行動規範及行動
電話相關規定，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

學 生：_____（簽章）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學生家長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此致

臺 北 市 立 北 安 國 民 中 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 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修正

109 年 8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經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本校會議代表 13 名如下：

原職務	職稱	代表單位	備註
校 長	召集人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委員	行政代表	
七年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八年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九年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宜占 1/10 以上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宜占 1/10 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七、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

導管教人員)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三、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四、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五、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六、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六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七、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一、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二、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三、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五、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

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七、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六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身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二十八、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一、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二、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三、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

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五、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十六、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七、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十八、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四十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

入學生手冊宣導。

圖表附件：

105052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pdf

105052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二.pdf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

101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訓導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訓導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333888 分機 232；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

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官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

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非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6年3月20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

109年8月11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經109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經11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經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66170號函。

貳、目的

- 一、營造和諧關懷的校園氣氛，建立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 二、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提昇教職員工生防制霸凌的知識與能力。
- 三、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與妥善處置流程。

參、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霸凌定義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伍、霸凌類型

霸凌行為之類型區分如下：

- 一、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 二、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 三、語言霸凌：出言恐嚇、嘲笑侮辱…。
- 四、網路霸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影片…。
- 五、反擊霸凌：受凌反擊、「蝦米抗魚」…。
- 六、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陸、執行策略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方式進行三期預防工作：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

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完成本校與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一），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落實辦理校園生活問卷（附件二）之抽查與普查，並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三），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四），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四）教育人員知悉學生遭受霸凌行為者，即向教育局通報，以落實校安通報，其霸凌行為加害者依校規處置。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行為中受凌及旁觀者之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即通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柒、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尤以社會、綜合領域為主）並適時結合重大事件於相關課程、朝集會、班週會實施機會教育，教導學生遭霸凌因應之道（附件五）及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說明（附件六）。
- （二）結合學校各處室會議、校務會議、學輔會議、備課時間及領域會議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演講與報告，強化學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鼓勵教師參與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法治教育、正向管教、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活動。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個完整週別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五）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
- （六）編印或轉發各類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單及相關法律彙編。
- （七）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學藝競賽，並公開表揚學生優良作品；亦或鼓勵學生參與教育部、教育局等辦理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等學藝競賽及活動。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與處置

- （一）完成本校與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建立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02-25333190、02-25333888 分機 232 及反霸凌投訴信箱 beian232232@gmail.com，並由專人處置與輔導，以期暢通學生及

家長聯絡管道。

- (三) 依教育局來文，於每年十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附件二之一），每年四月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附件二之二），以及不定期網路校園生活問卷抽測，並追蹤反映個案詳查輔導並紀錄。
- (四) 學校教職員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後，進行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校園霸凌定義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屬霸凌行為者，即啟動處置與輔導機制，並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 (五) 本校學務處人員、輔導室人員、導師及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聯繫學生家長前來處理。

三、輔導與介入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定義，即啟動輔導機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外，並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輔導小組應就霸凌加害者、受凌者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填寫輔導內容，並將紀錄留存備查（附件七）。

- (二) 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即通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並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進行輔導或安置。

捌、本執行計畫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8月2日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學務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學校設置反霸凌投訴專線（02-25333190 或 02-25333888 分機 232）及投訴信箱（beian232232@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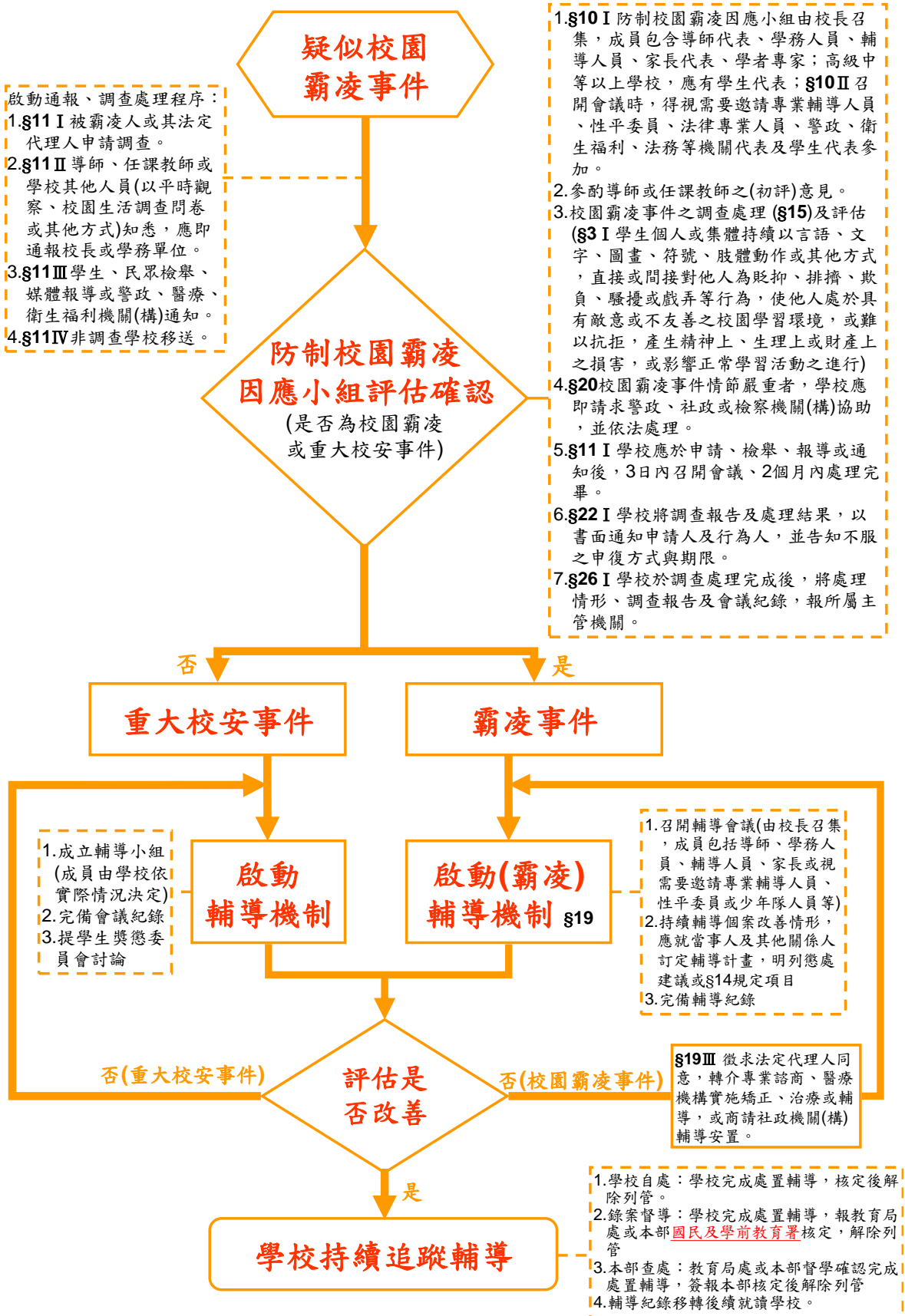
序號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3	小組成員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4	小組成員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5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6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7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8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9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五：學生遭霸凌因應之道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防制校園霸凌小組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電話、信箱投訴 02-25333190、02-25333888 分機 232</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轉 6444</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附件六：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 任 性 質	行 為 態 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罰	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 健 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 奪 他 人 行 動 自 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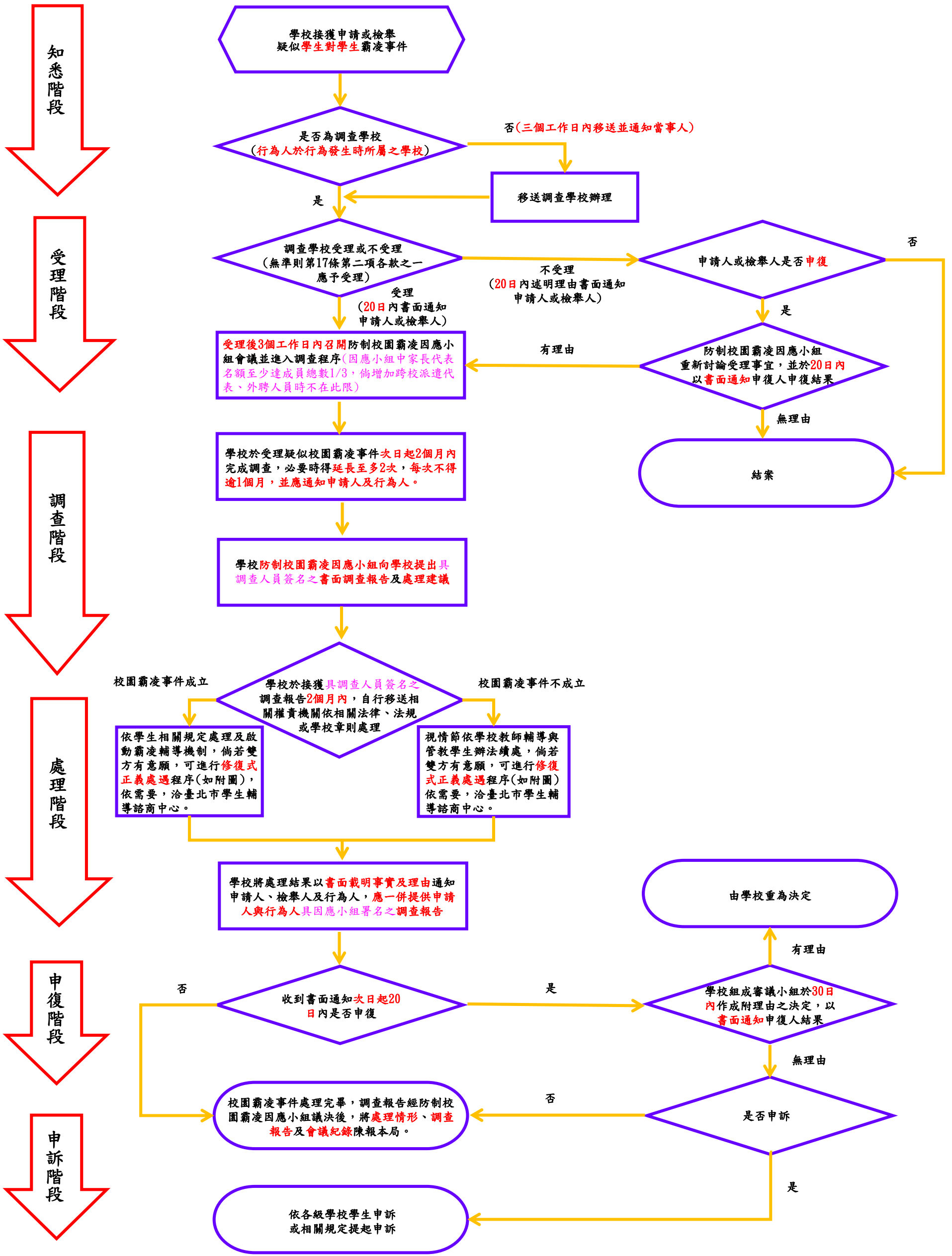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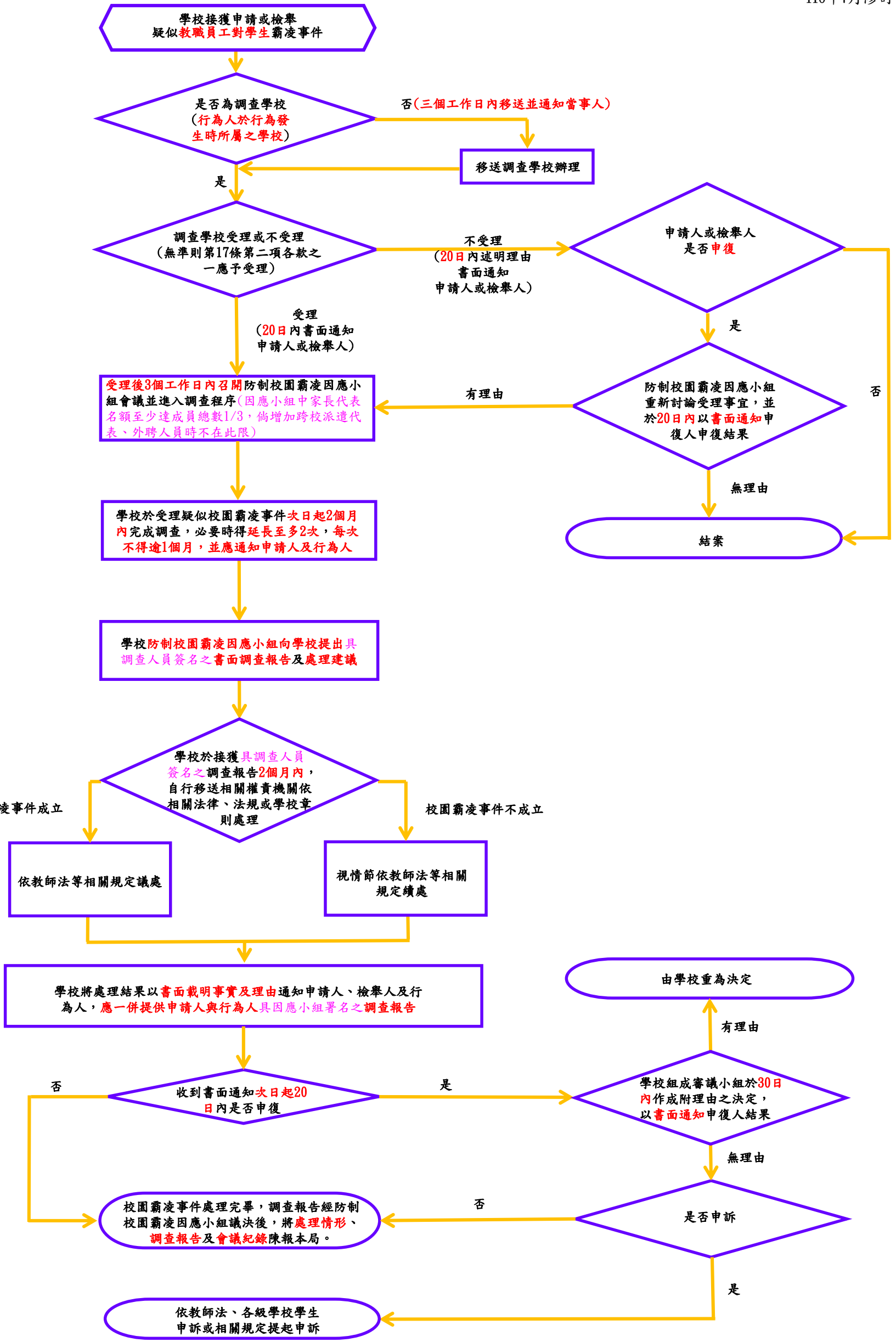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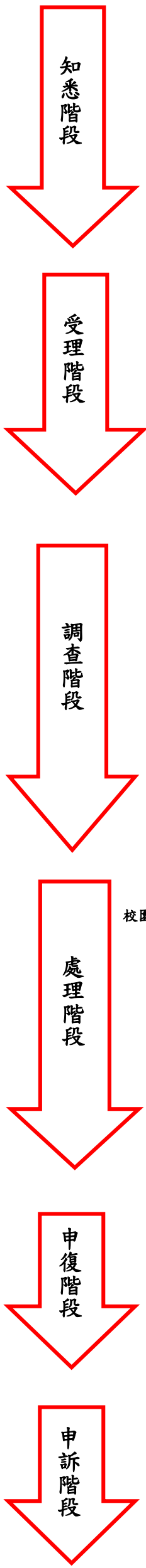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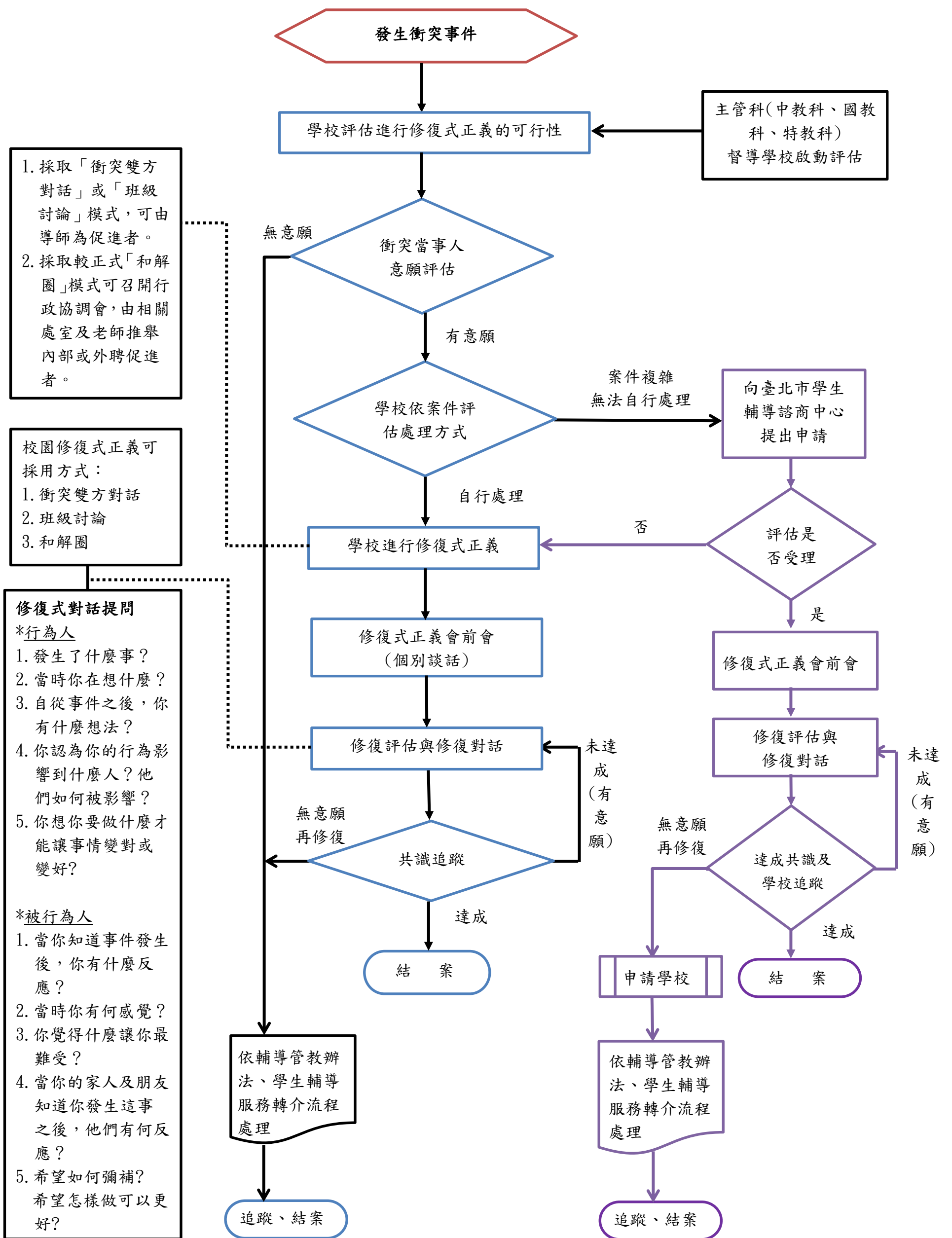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附圖：臺北市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110年1月)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9.08.10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肆、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配合學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伍、辦理形式：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為原則，包含：

- 一、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四、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五、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實施方式及宣導

- 一、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 四、辦理時間以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假日或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為原則。
- 五、利用各項集會或家長座談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六、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服務時，務必於活動前五日提出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登錄。

柒、服務範圍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如：訓育組典禮志工、生教組交通服務隊、衛生組環保小尖兵、圖書館服務志工等。
- 二、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捌、認證與獎勵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五、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予以肯定及表揚。

玖、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教室美化佈置比賽實施計畫

- 一、 比賽目的：為激發班級學生合作精神、培養愛班愛校觀念及美化讀書環境，提高學習效率，特訂本實施計劃。
- 二、 佈置時程：
 - 第一學期：請於開學後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佈置完成。
 - 第二學期：整體佈置維護與保存(各班可視班級狀況更新或修補佈置內容)。
- 三、 評分日期：
 - 第一學期：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12:20。
 - 第二學期：各班教室美化佈置會列入每週班級榮譽競賽整潔項目。
- 四、 佈置原則與參考重點：
 - (一)內容力求創新，**並以雙語為原則**，佈置注意整潔、美觀、大方、活潑，材料以經濟、耐用、環保為原則。
 - (二)評分重點：前後門、置物櫃上方公告欄、榮譽榜、班級書庫、班級公約等。
 - (三)佈置內容：可配合各領域課程，表現班級特色，抑或以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友善校園、運動安全、環境保護、美化綠化、性別平等、歷史故事、12 年國民教育議題等富教育意義之校園宣導之主題為主。
 - (四)教室所用標語須以勵志、勤學、勸勉、警惕等文字為主，**並融入英語元素**，經導師審核後始得繪製、張貼。
 - (五)教室前方須設有班級生活公約(雙語)(約 5 項即可)。
 - (六)教室後方白板及回收的門、置物櫃的門、掃具間的門禁止破壞。教室後方軟木板請用圖釘固定佈置物，**切勿使用**雙面膠或泡棉…等強黏性物品。
- 五、 評審委員：處室主任、組長、老師及各班指定幹部以年級方式互評。
- 六、 成績計算方式：
 - (一)主題內容 30% (含班級書庫)、整體美感 25%、整潔 20%、創意 25%。
 - (二)每班成績計算將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後，以平均分數排列。
- 七、 獎勵：各年級擇優錄取**兩班**優等，由校長頒給獎狀鼓勵。
- 八、 教室佈置請各班導師予以督導。
- 九、 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週會討論議題

週次	日期	班週會主題	中心德目(討論議題)	課程進行方式 宣導活動
一	9月1日	友善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網拍有哪些常見詐騙手法該如何防範？ 你接過詐騙電話嗎？對方用哪些理由來說服你？ 	第6節 人身安全宣導 (防制校園霸凌)
三	9月15日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p>目前新興毒品充斥，毒品取得管道多元且容易，如何認識毒品與防範？</p> <p>影片觀賞： 毒品的真相公益廣告：他們說—他們騙人.flv 吸菸恐怖的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所知道的毒品有哪些？會對身體造成何種危害？ 說說你對菸癮、酗酒、毒品的認知或分享你週遭朋友的經驗。 	第6節 人身安全宣導 (藥物濫用防治)
四	9月22日	SH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的好處 寫出本學期班上的運動計畫 	
七	10月13日	防治霸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您被同學不當行為對待(或霸凌)時，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為何？ 你的遊戲，別人並不覺得好玩；你的玩笑，別人並不覺得幽默，如何避免成為霸凌加害人？ 	
九	10月27日	運動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選擇適合的運動項目 運動時的安全注意事項 運動時的裝備應為何？是舉例說明 	(校慶體育競賽)
十一	11月10日	人口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推廣祖父母節 培育新住民，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校慶體育競賽)
十三	11月24日	交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號誌路口之防禦駕駛行為，當行經巷道或無號誌及閃燈號誌路口時應採取哪些正確作為？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應該注意哪些安全事項？ 	
十七	12月22日	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刻板印象有哪些？可從外觀、性格、家庭、學習、工作、愛情...等方面舉例說明。 尊重彼此身體界限，該如何拿捏與他人(同性、異性)相處之方式？ 	
二十	1月12日	人權法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的維持需要法律，日常生活中你遵守哪些法規？為什麼要遵守這些法規？ 請班級幹部與小老師發表對這學期對班上的感想。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週會討論議題

週次	日期	班週會主題	中心德目(討論議題)	課程進行方式 宣導活動
一	9 月 1 日	友善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網拍有哪些常見詐騙手法該如何防範？ 你接過詐騙電話嗎？對方用哪些理由來說服你？ 想想看，你會如何以創意方式向同學宣導反詐騙？請至少提出 1 項做法。 	第 6 節 人身安全宣導 (防制校園霸凌)
三	9 月 15 日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p>目前新興毒品充斥，毒品取得管道多元且容易，如何認識毒品與防範？</p> <p>影片觀賞： 毒品的真相公益廣告：他們說—他們騙人.flv 吸菸恐怖的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所知道的毒品有哪些？會對身體造成何種危害？ 說說你對菸癮、酗酒、毒品的認知或分享你週遭朋友的經驗。 	第 6 節 人身安全宣導 (藥物濫用防治)
四	9 月 22 日	SH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的好處 寫出本學期班上的運動計畫 	
七	10 月 13 日	防治霸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您被同學不當行為對待(或霸凌)時，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為何？ 你的遊戲，別人並不覺得好玩；你的玩笑，別人並不覺得幽默，如何避免成為霸凌加害人？ 	
九	10 月 27 日	運動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選擇適合的運動項目 運動時的安全注意事項 運動時的裝備應為何？是舉例說明 	(校慶體育競賽)
十一	11 月 10 日	人口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推廣祖父母節 培育新住民，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校慶體育競賽)
十三	11 月 24 日	交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號誌路口之防禦駕駛行為，當行經巷道或無號誌及閃燈號誌路口時應採取哪些正確作為？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應該注意哪些安全事項？ 	
十七	12 月 22 日	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刻板印象有哪些？可從外觀、性格、家庭、學習、工作、愛情...等方面舉例說明。 尊重彼此身體界限，該如何拿捏與他人(同性、異性)相處之方式？ 	
二十	1 月 12 日	人權法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的維持需要法律，日常生活中你遵守哪些法規？為什麼要遵守這些法規？ 請班級幹部與小老師發表對這學期對班上的感想。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出刊輪流表

週次	出刊日期	海報內容	製作班級
一	112 年 9 月 1 日	友善校園	八年一班
三	112 年 9 月 15 日	藥物濫用防治	八年二班
四	112 年 9 月 22 日	品德教育	八年三班
七	112 年 10 月 13 日	運動安全	八年四班
九	112 年 10 月 27 日	第 55 週年 校慶特刊	七年一班 至 七年六班
十三	112 年 11 月 24 日	交通安全	八年五班
十七	113 年 12 月 22 日	性別平等	八年六班

繳交期限

八年級：10 月 11 日(三)，**七年級**：10 月 24 日(二)

請各年級於上列期限前將海報連同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 一、評分標準：創意 20%、內容 40%、**雙語 10%**、形式 10%、色彩 20%。
- 二、海報規格須為**直式半開**，可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海報內文字請依**左而右**規定方向書寫。
- 三、海報內容請各班依出刊輪流表製作，須經導師認可，並經學務處檢查通過後始可刊出。
- 四、每班製作人數以最多四人為原則，請儘早分工，嚴禁利用上課期間製作。
- 五、未依時限繳交或未依規定製作者，將斟酌扣分，並酌予處分。
- 六、海報背面左下角請黏貼填畢之報名表，請八年級各班於 10 月 25 日(三)前、七年級各班於 10 月 27 日(五)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七、聘請校內老師評分，擇優錄取各年級兩件作品，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並給予各獲獎班級製作同學嘉獎乙支，未獲獎班級參賽同學小獎狀三格。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報名表

製作 班級		製作 題目	
製作 同學 (最多四位)			
導師簽名			

※請將此表填畢後，黏貼於海報背面左下角，請於期限內交至訓育組。